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投资控股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作用。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是公司为了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公司“年产 3.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向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三、关于刘景清、管晓云及上海阿尔宾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公司持有的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公司与刘景清、管晓云、上海阿尔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生物”）就“回购公司持有的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是公司根据景宏生物的经营现状及未来经营预测，为防范和化解



投资风险作出的审慎决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周洁敏：_____

吉 利：_____

刘云平：_____

李天民：_____

2020 年 10 月 19 日